

证券代码：832804

证券简称：浩明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 （一）召开情况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	-----

第十五条 ……各发起人认购公司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陈灏渠	12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3月
2	郑宏山	600	30.0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3月
3	曹国斌	200	10.0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3月
合计		1200	100%	——	——

第十五条 ……各发起人认购公司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陈灏渠	720	60.0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3月
2	郑宏山	360	30.0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3月
3	曹国斌	120	10.0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3月
合计		1200	100%	——	——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

<p>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p>

<p>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影响。

### 四、备查文件

(一)《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